蓬溪县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业发展规划，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三届73次8号）、《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对重大产业培育、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打造，实施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动形成以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带动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实力和产品竞争力，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

（二）项目实施及监管情况

1.实施流程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单位依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按照“先入库，后申报”原则，在网上申报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同时向所在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

地方初审上报。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工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征集通知，对申报项目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负责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现场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并将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

项目处（室）审查。相关项目处（室）对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上报的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方面进行初审，淘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

专家评审。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由专家会同相关行业处（室）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要求，从技术、财务、投资概算等方面对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上报、行业处（室）审查后的项目进行评价和审查。

现场核实。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答辩通过项目进行全覆盖现场核实。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取部分项目，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实。

项目公示。向社会公示拟支持项目相关信息。

拟定分配预案。将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重复性筛查，剔除已获得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并向财政厅初步提出年度资金分配预案。初步年度资金分配预案提交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审议，并按照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和完善。

省政府审批。厅党组审议通过后的年度资金分配预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送省政府审批。

资金拨付。年度资金分配预案经省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财政厅按有关程序拨付资金到各市（州）、扩权县（市）。

2.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企业按要求将项目实施情况、工程进度、基础数据等定期报地方项目主管部门，地方经信部门定期、不定期到现场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其实现预期目标。如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重新检查落实情况。通过日常监管使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0-2022年度，蓬溪县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组织企业依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文件进行项目申报，共计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2034.76万元支持了蓬溪县工业领域9类事项、26个项目。主要用于企业进入规模、企业发展壮大、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发展、工业绿色发展、产业园区发展引导、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激励，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2020-2022年度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	下达资金总额	以各文件下达金额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拨付金额
2020	614	川财建〔2020〕35号下达614万元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特色产业园区类专项补助	四川发展金桥产业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万元
			工厂智能化多用途门总集成承包项目专项补助	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	129万元
			耐德尔智能家居智能化系统建设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补助	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225万元
2021	513.27	遂财建〔2021〕287号下达	淘汰落后产能80万元	蓬溪县宏达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万元
				蓬溪县向前页岩机砖厂	20万元

		94.77 万元针对工业绿色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企业进行奖励		蓬溪县高峰山页岩砖厂	10 万元
				蓬溪县友邦新型建材厂	10 万元
				蓬溪县金黄页岩砖厂	10 万元
				蓬溪县勃发新型节能页岩机砖厂	10 万元
				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原辅材料替换 14.77 万元	四川木轩坊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2.11 万元
				四川欧铂亚门业有限公司	2.11 万元
				四川新新门业有限公司	2.11 万元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2.11 万元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2.11 万元
				四川荣凯门业有限公司	2.11 万元
				四川龙尚木业有限公司	2.11 万元
		遂财建〔2021〕178 号下达 182.5 万元，其中：针对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激励 169.1 万元；小型微型企业升规激励 13.4 万元。	年产 20 万樘装甲门、40 万樘木门、年产 15 万平方米门窗生产建设项目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36.5 万元
			龙尚木业实木门、套装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	四川龙尚木业有限公司	32.9 万元
			淑洁卫生用品生产项目	四川淑洁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1.4 万元
			林通门业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蓬溪林通门业有限公司	32.4 万元
			四川潮汕产业园（一期）	四川潮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9 万元
			工业经济稳增长措施（小型微型企业升规激励）	蓬溪县	13.4 万元
		川财建〔2021〕106 号下达 236 万元	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金桥片区）标准厂房及其附属项目	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 万元
2022	907.49	川财建〔2022〕57 号下达 555 万元针对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58 万元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年产 90 万樘钢门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97 万元
		遂财建〔2022〕102 号下达 129.8 万元针对 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红榜”激励和技改前期经费）	美立方智能门数字化生产融合项目	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	26.8 万元
			浙川电缆迁建式技改项目	四川省浙川电缆有限公司	45.4 万元
			新德新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防火芯板生产线项目	四川新德新门业有限公司	22 万元
			四川兴川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生产基地	四川兴川电缆有限公司	35.6 万元
		遂财建〔2022〕103 号下达切块资金 100 万元针对 2022 年锂电产业方向特色优势试点	10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前躯体项目	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 万元
			翔丰华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6.9 万元
			特色产业园项目	蓬溪县金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7 万元
		遂财建〔2022〕198 号下达 20 万元用于支持遂宁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对蓬溪县 2022 年工业稳步开局作出支撑贡献的 15 户	对蓬溪县 2022 年工业稳步开局作出支撑贡献的 15 户工业企业进行资金激励	四川蓬溪县宏源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元
				蓬溪聚成门业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省川胜电缆有限公司	2 万元
				四川荣凯门业有限公司	2 万元
				四川华顺海天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元
				蓬溪方誉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淑洁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 万元
				遂宁市欧南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木轩坊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1 万元

		工业企业进行资金激励。		四川欧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万元
				蓬溪欧范家具有限公司	2 万元
				四川豪运来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欧铂亚门业有限公司	1 万元
				蓬溪亿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元
				遂宁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遂财建〔2022〕207 号下达 30 万元，用于支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对蓬溪县 2022 年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 42 户企业给予补助。	用于支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对蓬溪县 2022 年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 42 户企业给于补助。	蓬溪林通门业有限公司	1 万元
				蓬溪县蓬南镇东升页岩机砖厂（普通合伙）	0.5 万元
				四川英博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省欧尚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0.5 万元
				遂宁佰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元
				遂宁市江正品蓬溪姜糕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之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新煜程电子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荣门特变线缆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菲美木业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嘉威门业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县依科发电子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林之珑木业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驰诚门业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鲜箩食品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宝林电子有限公司	0.5 万元
				遂宁市国旭鞋业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聚泰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县光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0.5 万元
				遂宁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瑞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龙尚木业有限公司	2.5 万元
				四川爱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兴川电缆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县顺清农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5 万元
				四川省浙川电缆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林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县蓬盛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0.5 万元

				蓬溪鑫凯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0.5 万元
				四川飘香远大食品有限公司	0.5 万元
				遂宁明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县吉星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0.5 万元
				遂宁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0.5 万元
				蓬溪河冶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0.5 万元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新新门业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省川中线缆有限公司	1 万元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元
		遂财建〔2023〕130 号下达 12.69 万元，用于购买发电机奖补和用电量奖补	购买发电机奖补	四川龙尚木业有限公司	1.25 万元
			用电量奖补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元
				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 万元
				四川欧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98 万元
		遂财建〔2023〕167 号下达 60 万元，兑现 2022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奖补 60 万元。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万元
总计	2034.76 万元				2034.7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县经科局未提供 2020 年-2021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所设整体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0-2022 年度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目标

年度	文件号	整体目标
2022	遂财建〔2022〕102 号下达 129.8 万元	该项目资金是事后补助，主要针对工业增长和技改投资增长做出较大贡献，进入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库，省、市重点推进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进行奖励。
	遂财建〔2022〕103 号下达切块资金 100 万元	该项目资金是结合锂电产业发展实际，主要支持包括产业基础在造，产业强链补链，优质企业培育，绿色低碳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创新生态营造等锂电产业项目。
	遂财建〔2022〕198 号下达 20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督促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同时加强后续项目储备。
	遂财建〔2022〕207 号下达 30 万元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用于帮助工业园区和企业在疫情防控支出较多，已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活动，补助企业不低于 20 户，用于帮助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维持企业活力。
	遂财建〔2023〕130 号下达 12.69 万元	涉及资金 12.69 万元，属于事后奖励资金，企业使用资金规范、高效。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县经科局在项目入库时为 5 个项目设立了绩效指标值,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遂财建【2022】207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20	户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30	日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励企业提升水平,创造更多	定性	好	对	15

2022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创新热情	定性	好	对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	=	30	万元	10
2022	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红榜”激励和技改前期经费）遂财建【2022】102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4	家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30	日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工业投资增速	≥	40.2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促进蓬溪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	≤	129.8	万元	15
	2022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遂财建【2022】1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5	户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30	日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定性	好	对	15

202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企业热情,鼓励企业发展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3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	≤	20	万元	10
	2022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遂财建【2023】130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购买设备	≥	4	户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6	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利润	≥	110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	12.69	万元	200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锂电产业方向特殊优势试点）遂财建【2022】103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	3	家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	30	日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	17	亿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	500	人	1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8	%	10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	≤	100	万元	1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4〕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	产业发展	符合性
		成长性
		经济性
个性指标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规上企业营收增长率
		规上企业税收增长率
		规上企业增长率
		规上企业就业增长率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经全面完成了预期的目标指标。县经科局作为地方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承担了项目资金管理与调度职能，负责企业项目的初审和上报，切块资金的分配、日常监控和分析，以及跟踪和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在推动地区产业发展、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产品产量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尽管专项资金在多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完整和资金分配程序不完整的问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85分，详见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蓬溪县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央、省委要求，项	6	3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5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6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6
	项目实施（9 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5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 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6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 分）	产业发展（30 分）	符合性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10	10
		成长性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10	10
		经济性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10	8
个性指标（16 分）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规上企业营收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4	4
		规上企业税收增长率	规上企业税收完成情况	4	3
		规上企业增长率	规上企业增长情况。	4	3
		规上企业就业增长率	项目实施后规上企业就业人数增长情况。	4	4
扣分项（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计				100	8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项目严格执行省、市、县文件精神，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相关文件详见表 4-1：

表 4-1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文件级别	文件名称	文号
省级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呈送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	川经信〔2020〕45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呈送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	川经信〔2021〕91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川财建〔2021〕293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呈送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的请示	川经信〔2022〕52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的通知	川财建〔2022〕256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川财建〔2022〕402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制造强省试点专项）的通知	川财建〔2022〕104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川财建〔2020〕35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川财建〔2022〕57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川财建〔2021〕106 号
市级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与园区部分）的通知	遂财建〔2021〕178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遂财建〔2021〕287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红榜”激励和技改前期经费）的通知	遂财建〔2022〕102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锂电产业方向特色优势试点）的通知	遂财建〔2022〕103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遂财建〔2022〕198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的通知	遂财建〔2022〕207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	遂财建〔2023〕130 号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遂财建〔2023〕167 号
县级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报告	蓬经科〔2021〕115 号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分配情况的报告	蓬经科〔2022〕135 号
	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的报告	蓬经科〔2022〕134 号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业发展规划，主要用于：

（1）支持重大产业培育建设。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2）支持重大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推进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支持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集群化、集约化发展和区域协同化发展，优化园区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城市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支持重大生产力布局落地。

（3）支持重大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建立技术改造普惠激励机制，促进开展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等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

（4）支持重大创新研发设计平台打造。支持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以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5）支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重点行业去产能，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创新产品市场推广，培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开展工业产业扶贫，经济运行应急保障，促进两化互动发展。

（6）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

（7）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3.资金投向：该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向蓬溪县工业领域9类事项、26个项目。主要用于企业进入规模、企业发展壮大、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发展、工业绿色发展、产业园区发展引导、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激励。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向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投向金额	占比
1	企业进入规模	13.4万元	0.66%
2	企业发展壮大	268.3万元	13.19%
3	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	103万元	5.06%
4	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发展	251.8万元	12.37%
5	工业绿色发展	94.77万元	4.66%
6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	524.7万元	25.79%
7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487万元	23.93%
8	“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30万元	1.47%
9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激励	261.79万元	12.87%
总计		2034.76万元	100%

（一）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执行，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的情况。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根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1）项目法。适用于重大产业培育建设、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打造、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并按照“竞争立项。择优扶持”的原则安排资金。

（2）因素法。适用于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项目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当年预算规模、支持方向，以及我县年度工作重点、发展指标等因素，按照工业基础权重20%。发展态势权重30%、资金绩效权重20%。调整系数权重30%进行测算。每年制定分配方案时，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导向从四大方面选取部分细分指标。

工业基础：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等细分指标。

发展态势：包括规模以上工业增速、工业投资增速、备案工业大项目数量、升规企业数量等细分指标。

资金绩效：包括财政部门绩效综合评价、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等细分指标。

调整系数：包括“5+1”产业工业增加值、“5+1” 产业工

业投资、工业项目投资完成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淘汰落后产能完成率、安全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等细分指标。因因素法分配的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因素和权重设置的，可适度调整。

（3）据实据效法。适用于兑现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激励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奖补等中央、省级相关政策。

（4）特定法。适用于抢险救灾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但是县经科局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进行再次分配时，企业未提供相关符合资金分配的证明，经科局仅根据会议筛选出需分配的企业名单。如：遂财建〔2022〕207号下达30万元，用于支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对蓬溪县2022年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42户企业给于补助；遂财建〔2022〕198号下达20万元用于支持遂宁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对蓬溪县2022年工业稳步开局作出支撑贡献的15户工业企业进行资金激励。

3.绩效监管：该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资金下达时，省、市部门文件内明确有绩效目标，对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对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有力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2020-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省、市部门文件下达任务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高。具体情况详见表4-2：

表4-2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	下达资金总额	以各文件下达金额	文件名称	完成情况
2020	614	川财建〔2020〕35号下达614万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四川发展金桥产业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特色产业园区类专项补助260万元
				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多用途门总集成承包项目”专项补助129万元
				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耐德尔智能家居智能化系统建设两化融合项目”专项补助225万元
2021	513.27	遂财建〔2021〕287号下达94.77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2021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针对工业绿色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企业进行奖励，其中：淘汰落后产能80万元，奖励企业7家；原辅材料替换14.77万元，奖励企业7家。
		遂财建〔2021〕178号下达182.5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与园区部分）的通知	省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激励资金，其中：四川龙尚木业有限公司“龙尚木业实木门、套装门、复合门生产线项目”32.9万元；四川淑洁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淑洁卫生用品生产项目”31.4万元；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樘装甲门、40万樘木门、年产15万平方米门窗生产建设项目”36.5万元；蓬溪林通门业有限公司“林通门业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32.4万元；四川潮汕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潮汕产业园（一期）”35.9万元。

		川财建〔2021〕106号下达236万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金桥片区）标准厂房及其附属项目”236万。
2022	907.49	川财建〔2022〕57号下达555万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材料智能制造）”项目358万元
				四川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樘钢门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197万元
		遂财建〔2022〕102号下达129.8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红榜”激励和技改前期经费）的通知	2022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红榜”激励和技改前期经费）129.8万元，其中：四川美立方门业有限公司“美立方智能门数字化生产融合项目”26.8万元；四川省浙川电缆有限公司“浙川电缆迁建式技改项目”45.4万元；四川新德新门业有限公司“新德新金属门窗、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防火芯板生产线项目”22万元；四川兴川电缆有限公司“四川兴川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生产基地”35.6万元。
		遂财建〔2022〕103号下达切块资金100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锂电产业方向特色优势试点）的通知	2022年锂电产业方向特色优势试点安排四川省盈达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前躯体项目”34.4万元；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翔丰华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6.9万元；蓬溪县金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色产业园项目”28.7万元。
		遂财建〔2022〕198号下达20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2022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支持遂宁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对蓬溪县2022年工业稳步开局作出支撑贡献的15户工业企业进行资金激励。
		遂财建〔2022〕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预拨	支持“白名单”园区和企业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对蓬溪县

	207 号下达 30 万元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的通知	2022 年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 42 户企业给于补助。
	遂财建〔2023〕130 号下达 12.69 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	用于购买发电机奖补四川龙尚木业有限公司 1.25 万元；用于用电量奖补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元、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 万元、四川欧能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98 万元。
	遂财建〔2023〕167 号下达 60 万元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兑现 2022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资金，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鼓励企业加快发展，奖补 60 万元。

2.完成时效：该项目资金以省、市文件下达，县经科局按照文件要求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时效指标值执行，实际完成时间未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四）产业发展

1.符合性：项目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对满足条件的申报单位支持范围和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化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项目、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业软件开发应用、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创新成果转化等。申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

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国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产业重大关键技术（产品）研制开发项目等。

产业园区项目：支持产业园区集约发展、创新发展、智能发展和绿色发展。

优质企业培育发展项目：支持优质企业培育发展项目。

2.成长性：地方政府对于工业发展的重视程度在提升，资金规模的扩大为工业项目的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不断扩展，除了传统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基础再造，还包括了新兴产业倍增、数字经济培育、领航企业培育等，多元化的支持策略有助于促进不同行业的均衡发展，激发整个工业体系的成长潜力。

3.经济性：2020 年 1–12 月，工业用电量 1658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5.8%；完成工业投资 49.5 亿元，同比增长 46.7%；完成技改投资 32.8 亿元，同比增长 48.2%；新增规模企业 10 户，新增数量全市靠前；规上工业总产值 170.5 亿元，同比增长 7.2%，增加值增速 4.7%；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税收 2.6 亿元，在去年同比增长逾四倍的基础上，保持 25%的高位增长。

2021 年，工业经济总体稳中向好，1–11 月，新增规上企业 5 户，规上企业增加值增速 9.9%；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4.9%，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3.1%。民营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前三季度，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3%，增加值增速 9.4%。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1–11 月，高新技术产业营收 69.8 亿，企业研发投入达 1.66 亿元，新增国家高企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59 家。

2022 年，工业经济逐月上升。截至 11 月底，全县完成工业投资 30.4 亿元，同比下降–30.86%。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实现

157.8 亿元，同比下降 18.7%；规上企业完成税收 1.91 亿元，同比下降-39.9%；规上企业新增就业 705 人，同比增长 71.95%。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了工业经济的转型发展，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企业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力增强，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了就业和税收增长，为地方财政做出了贡献。评价组做数据分析时，将对比数据向前和向后延伸 1 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县经科局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指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同比增长率
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156.2 亿元	15.6%	168.4 亿元	7.2%	193.8 亿元	14.4%	157.8 亿元	-18.7%	165.6 亿元	5.3%
新增工业企业户数、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数。	-	-	-	-	1 家	-	5 家	400%	7 家	40%
规上企业增长数	11 家	22.22%	10 家	-9.1%	9 家	-10%	6 家	-33.3%	7 家	16.66%

规上企业就业增长数	350 人	8.5%	360 人	3%	410 人	13.89%	705 人	71.95%	820 人	16.31%
规上企业完成税收	1.66 亿元	296.41%	2.11 亿元	20.8%	3.51 亿元	68.76%	1.91 亿元	-39.9%	3.0 亿元	32.34%
完成工业投资	33.7 亿元	25%	49.5 亿元	46.7%	44.06 亿元	-10.98%	30.4 亿元	-30.86%	48.3 亿元	58%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完整、不合理。

本次评价发现，2020 年、2021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时，县经科局未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无法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有效评估和监控。在 2022 年专项资金下达时只对预算一体化入库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指标，但指标设置随意，未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的程度。如：202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遂财建〔2022〕198 号）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中的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指标值定性为好，该项指标通常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增加值相对于上一年度的增长速度，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

（二）资金分配程序不完整

县经科局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切块资金进行再次分配时，企业未提供相关符合资金分配的证明仅根据会议文件对资金进行分配，无明确的资金分配依据和标准。

（三）未按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兑现到各企业。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同时加大综合协调部统筹力度，调动资金使用处室积极性、主动性，让项目负责人、资金使用股室积极参与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二）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资金分配计划，设定明确的量化资金分配标准。在资金分配中，应遵循合理性原则，考虑项目的优先级、资金需求和实际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公平。

（三）优化审批流程，建立资金拨付跟踪机制，定期检查拨付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